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口头通知或书面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庆永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案内容及表决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季度报告》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